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2021 年度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拟聘人员公示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》(桂人社发〔2011〕155号)等文件精神,通过笔试、面试、考核、体检等程序,经研究决定,拟聘用刘千瑜等2位工作人员,现将其有关情况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(2023年11月29日-12月7日)。对拟聘用人员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,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,于2023年12月7日前邮寄或直接送自治区胸科医院监察室(直接送达以送达日期为准;邮寄的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)。地址:广西柳州市羊角山路8号,邮政编码:545005,联系电话:0772-2132003。群众如实反映情况受法律保护。公示名单如下:

序号	岗位	姓名	学历	学位	所学专业	职称	备注
1	临床医师4	刘千瑜	研究生	硕士	内科学	主治医师	
2	影像医师	杨晓丽	本科	学士	医学影像学	医师	

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
(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)

2023年11月28日

